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为提高生源质量，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旨在建立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机制，畅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渠道，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察，提升博士招生生源质量，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
2. 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
3. 进一步加大学部、学院在研究生基础理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查；
4. 以人为本，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机构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小平

成员：刘彦明、郭宝龙、许录平、谢楷、闫允一、冯冬竹

2. 考核专家小组

由学部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位）组成

3. 监督小组

刘涛、王松林、方海燕

四、申请类型与申请条件

1. 直博生

- (1) 获得母校推荐免试资格的理工科相关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英语 CET4 425 以上。
- (3) 无不良诚信记录。
- (4) 申请时间：推免接收阶段。

2. 硕博连读

- (1) 已取得学士学位的本校理工科相关专业在学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延期)。
- (2) 提前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学位课加权平均不应低于 75 分。
- (3) 英语 CET4 425 以上。
- (4) 申请时间：硕士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五学期。

3. 应届生

- (1) 本校和外校相关理工科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 (2) 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进入论文创作或已完成硕士毕业论文。
- (3) 英语 CET4 425 以上。
- (4)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取得的与申请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

4.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 (1) 英语 CET4 425 以上；
- (2) 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项;

(4) 以第一作者在 EI、SCI 或 CS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至少 2 篇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条件除必须符合第(1)条外,(2)、(3)、(4)、(5)满足任一条即可。定向考生的录取比例限定在学院总招生指标的 5%以内。

5. 应届生与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满足下列任一条即可:

(1) 主持国家、省、部(委)、市级科研项目(含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立项项目)1项;

(2)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持证)1项或省、部(委)、市级科技成果(含航天科技集团内部获奖及相关行业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项;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SCI 或 EI 检索(含期刊、会议)发表 1 篇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1项(排名第一);

(4) 出版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撰写字数不少于 20000 字)。

6. 其他要求

(1) 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考生不符合以上申请条件者,学院组织相应的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笔试。

(2) 申请者必须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及违法违纪记录;

(3)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4)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申请材料

1. 硕博连读所需材料具体包括:

-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两份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正高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信；
- (3) 硕博连读申请表；
- (4)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进修成绩单（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认可）；
- (5) 身份证、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
- (6) 在校硕士生学生证复印件；
- (7) 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供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籍认证网址：<http://www.chsi.com.cn/>，咨询电话：010-82199588）；
- (8) 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10)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11) 体检表。

2. 申请考核所需材料具体包括：

- (1) 《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 (3)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4) 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
- (5) 身份证复印件；
- (6) 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证认证报告。（学位证认证报告网址：<http://cq.v.chinadegrees.cn/cn/>，

咨询电话：010-82379480)；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认证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硕博连读考生、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直博生需提供本科阶段的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籍认证网址：<http://www.chsi.com.cn/>，咨询电话：010-82199588)；

-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8)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 (9)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 (10)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
- (11)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12) 体检表。

以上材料(2)至(12)作为《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的附件，按编号顺序统一装订。

六、报名、考核及录取程序

申请考核制主要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复试考核、录取公示等内容。

1. 个人申请和资格审查

(1) 考生网上报名

申请者在网上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学院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和博士生招生简章，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按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可申请专业以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应按照学校研招办要求进行网报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校研招办，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3) 资格审查

学院考核专家小组组织审核申请者的材料，确认每位申请者的复试内容。

2. 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包括笔试、面试等多种形式

笔试内容：

- (1) 外国语：英语
- (2) 专业基础课：随机过程
- (3) 专业课：数字信号分析与处理

学院根据考试成绩划定参加复试面试的分数线。

综合面试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简介、英语水平、研究水平和能力介绍、攻读博士学位计划等。

3. 录取公示

(1) 学院审核专家组根据考生复试综合成绩，分类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

(2) 对于通过复试的考生，如因导师名额限制需要更换导师的，请考生提前联系导师落实接收意向。

(3) 录取为定向在职的博士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考生需与学校签订定向协议，其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关系不转入学校，在校期间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等，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4) 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生，人事档案等关系须转入学校，毕业后双向选择工作。

(5) 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

联系电话：029-81891034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03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